

國立東華大學114年度藝文參訪計畫

一、訓練目的：為促進身心健康、提升本校職員藝文賞析能力及瞭解在地文化藝術，特規劃辦理本研習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4.9.19(星期五)，15:00-17:00。

四、活動行程：【2小時】

| 編號 | 研習內容 | 說明 | 時間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集合 | 美術館正門口， 並完成簽到 | 14:20-15:00 |
| 2 | 2樓常設館導覽 | 美術館人員導覽解說 | 15:00-15:30 |
| 3 | 園區自由參觀 | 自由活動時間 | 15:30-17:00 |
| 歸賦 | | | 17:00 |

五、參訪地點：花蓮美術館 花蓮市文復路4號

六、報名期限：114年9月17日止。

七、參與者當天需攜帶身分證；如未設籍花蓮之教職員，需攜帶服務證。

八、參與者以公假方式辦理，並自行前往，公假起迄時間為13:00-17:00。

九、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需要隨時補充之。

國立東華大學114年度藝文參訪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生日 | | 任職單位 | |
| 聯絡電話 | | 職稱 | |

備註，請詳閱

1. 以上欄位個資部分為保險用，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2. 本活動需自行前往。
3. 活動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；如非設籍花蓮，請攜帶服務證。無設籍本縣證明亦無服務證者，需自付參訪門票費用。
4. 請填妥本表，並經主管同意核章後，**於114年9月17日下班前送人事室組員劉昱凌辦理**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主管核章：